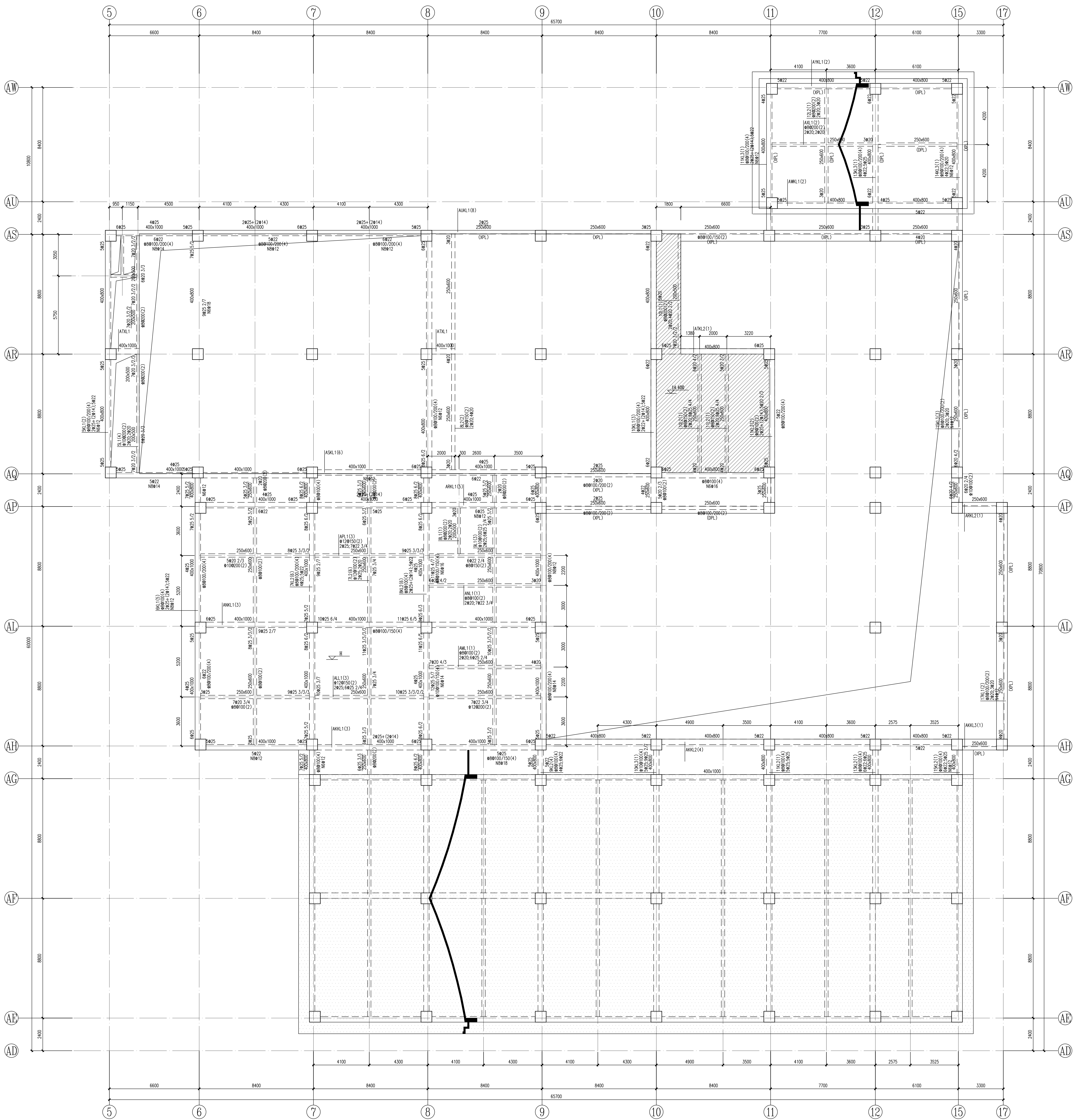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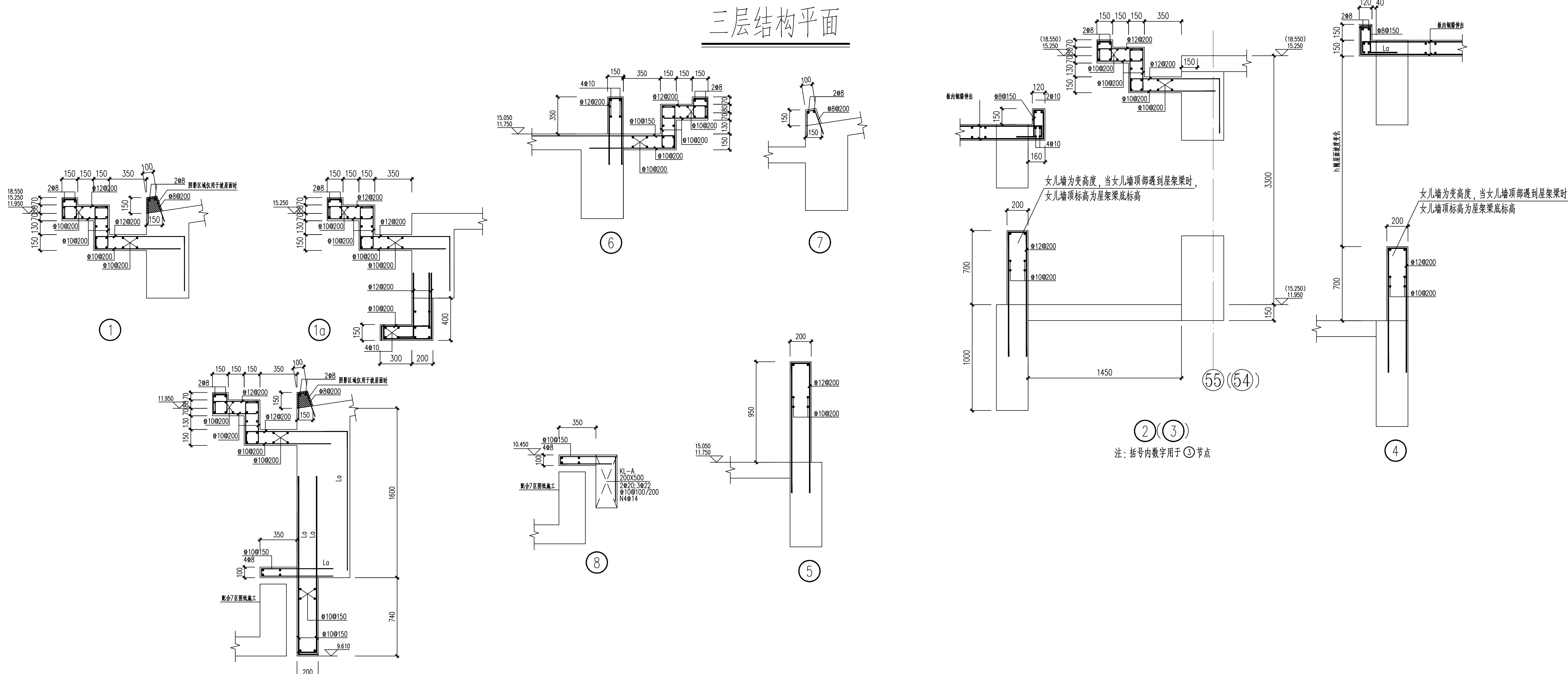


总图				暖通			
建筑				动力			
结构				电气			
给排水							



三层结构平面



说明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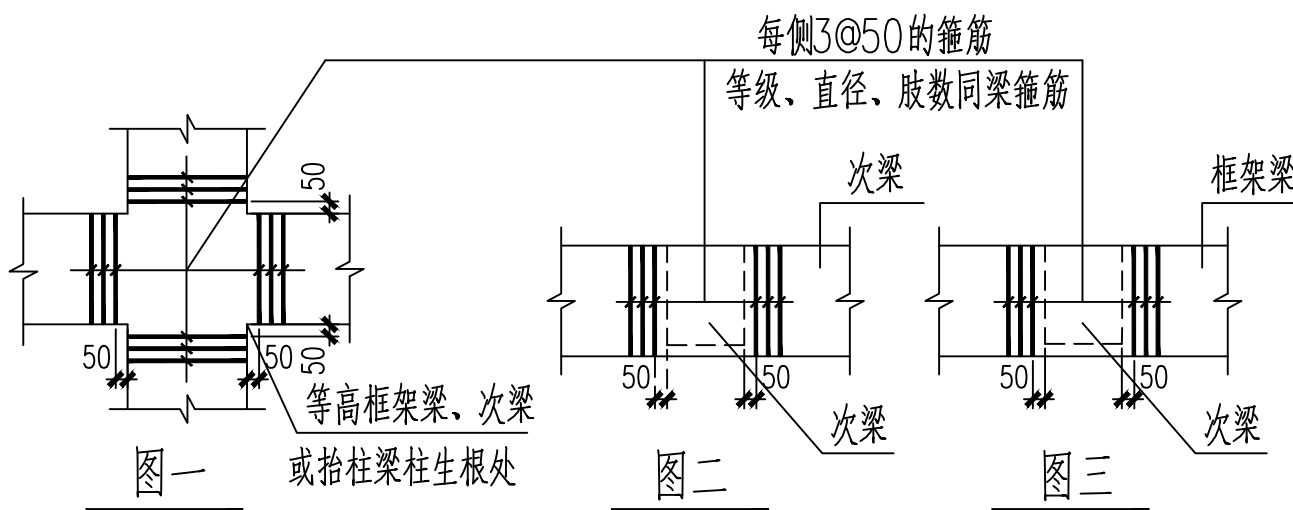
1. 图中  所示范围为楼层面,其结构特征参见屋面结构特征图;
其余范围在地下室发生时,其结构特征标注为地下室,标注不在本层结构特征表内标注。
2. 图中所未标注的观测视距为 $l=120$; h 表示楼层,自 0mm。
3. 未注明位置的结构特征线中成梁与柱、墙连接,未注明者按结构特征均方。
4. 梁侧板面有面空时,除标注注明梁顶标高外,梁顶标高与板顶标高相同;
5. 梁底板块降时,除标注注明梁面标高外同时标注板面标高。
6. 柱、构造柱 (墙柱) 照应配合施工,标注无梁时,方可施工。
7. 未注明位置的构造柱按配合施工,未注明构造柱为柱。
8. 楼梁面侧板照应配合施工,标注无梁时无施工,标注有空时,测边加标注详见说明。
9. 对厚度不大于 4mm 的钢板网墙面施工,其板面厚度按厚度为板厚度的 $1/1000$ 。
10. 隔墙无梁时,板顶标高与板顶标高,按受注面;板底标高按受注面标注。
11. 图中所有标注尺寸均为 2020X400,其配筋为: 墙筋 @ 200; 板筋 @ 14; 2# 14;

说明:

1. 编号相同的要素应相同 (包括要素名称及高程或沉降数据)。
2. 未注明的高程或相交点、挡土墙桩基顶面高程应参照同一设置; 未注明的高点应参照相交点增加附加增设坡度; 未注明的主要要素相交点增加附加增设坡度。
3. 非垂直要素: 与水平、垂直相交、垂直、垂直要素按框架 K 构造 (见第 4.0 章)。
4. 非垂直要素: 垂直要素相交点 ≥ 12 米, 垂直要素 ≥ 20 米 (1) 垂直要素 ≥ 4 米中, 充分利用钢筋的抗拉强度, 的配筋构造。
5. 当垂直要素 (L) 垂直要素 (LL) 垂直要素相交点不足或纵向受拉钢筋截面面积 A_{st} 时, 采用机械锚固措施。
6. 图中编号为 0.0 的垂直要素, 其截面为: 200X350; 垂直要素: 垂直要素 ≥ 15 米; 垂直要素 ≥ 14 米, ≥ 14 米。
7. 垂直要素垂直要素及配筋应密切参照垂直要素垂直要素进行施工。
7. 垂直要素垂直要素垂直要素垂直要素。

板配筋说明:

1. 本结构按设置位置 12B200 双联及拉通钢板(拉通钢板未示出)。
2. 本结构由板面主筋及底筋端部均加弯锚, 弯锚长度按拉通钢板间距设置, 且仅用于干墙。
3. 板面主筋端下的数字表示从该处起算的延伸长度。
4. 仅在右侧一侧注明延伸长度者, 表示支筋距板侧边倒角处设置并成一段插入梁墙内。
5. 拉通钢板遇洞及升降梯时, 钢板需开对称圆孔, 洞口必须满足锚固长度要求。
6. 拉通钢板板面与板底均双向(十字号轴)在外侧, Y 轴(数字轴)在内侧。
7. 现浇板配筋按配筋图表示, 混凝土柱上图中平摆表示柱上平摆配筋图, 垂直平摆表示柱垂直平摆配筋图。
8. 和挖井详图(见附录图例及图例表 附录 A.2.2.1)施工。

[illegible]


 中國建設銀行北京總行有限公司
 CHINA CONSTRUCTION BANK BEIJING HEADQUARTERS CO., LTD.
 北京市宣武門外大街 22 號
 100053 北京 中國
 北京分行：國際路 1 號，不帶門牌施工